加工出口區食物供應中心不合免稅規定
發文機關：財政部
發文字號：財政部60.9.24.臺財稅字第37615號令
發文日期：民國60年9月24日

查xx加工出口區所屬食物供應中心，既經該廳查明係經營日常用品、食物、理髮、餐廳等業務，並未限制交易對象，核屬營業稅法第一條課稅範圍。又其房屋核與房屋稅條例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免徵房屋稅規定不合，准如所擬依法課徵營業稅及房屋稅。